吉林大学经济学院非全日制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说明

税务硕士（Master of Taxation，简称MT项目）是教育部、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一种专业学位。吉林大学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确定的首批税务硕士教育试点院校之一。经济学院依托吉林大学经济学科雄厚的教学师资、扎实的学术功底、丰富的教学资源和先进的专业学位教育实践开展MT项目，面向社会招收2018年税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欢迎符合条件者报考。

**优势与特色**

1.经济学院MT项目整合院内外资源，聘请了多位实践经验丰富且理论造诣较高的政府官员、知名学者、税务师（会计师）等国内省内外税收实务界人士担任兼职教授、校外研究生导师、课程的主讲教师，形成了一支大师与新锐结合，校内外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实力雄厚、高效协作的教学团队。通过专家、学者的讲课、指导和做专场学术报告，使学员在接受先进理念和更新知识的同时，享受最新的业内信息，发散思维，开阔视野。

2.经济学院MT项目面向财政、税务、财会及各企业单位税收相关职业，坚持按照“因材施教、学用结合、突出前沿、体现创新”的原则，以理论教学、专题讲座、案例讨论等方式为主要教学形式，前沿与实务并举、理论与实践兼重；课程教学从税收分析与预测、税收风险与管控、企业财税运营、税收筹划、税收管理等多视角着重培养学员的专业素养，并努力从经济意识、法律意识、风险意识、纳税遵从、分析判断等方面培养学员的经济学素养，使得学员站在更高的起点和更广阔的视野理解与把握国家财税战略和税收实务活动。

3.经济学院MT项目以学员至上的理念开展服务，通过严格管理帮助学员成就事业。课余积极搭建上下年级学员之间、学员与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如金融硕士、国际商务硕士、工程硕士）之间、与国内税收界各类“领军人才”碰撞和交流的平台，学员关系和谐，人脉网络丰富。

4.经济学院MT项目培养的高端税务人才，不仅是各单位的业务骨干，更是未来我国税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财税领域的种子。经济学院MT项目不仅能为每一位学员的成长提供更加广阔的学习舞台，并力争成为国内、我省税务各类领军人才培养的摇篮。

**一、培养方式：非全日制**

非全日制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参加全国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我校非全日制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式采取非全日制在职学习形式。其中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具有扎实的经济、税务学理论基础，富有创新和进取精神，较强的从事税务实际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税务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与技能，具有前瞻性和国际化视野，能够应用税务的相关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

3、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4、身心健康。

**三、培养模式：**

（一）教学方式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采用课堂讲授与案例教学相结合，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企业家和监管部门的人员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二）考评方式要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平时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三）加强实践环节培养。

（四）注重职业道德培养。

**五、招生人数：以当年 “吉大招生网”公示的非全日制招生简章为准。**

**六、学制：**3年

**七、学费：**3年共计3万元（最终以招生简章为准）

**八、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五）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六）凡在境外获得的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必须通过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方可报考。

**九、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一般为每年10月10日—31日报名。具体要求以吉林大学招生网及各报考点网报公告为准。

**十、考试：**

（一）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二）初试时间一般为每年12月份的第四个周六、周日。

（三）初试方式均为笔试。考试科目如下：

1、思想政治理论；

2、英语一或俄语或日语；

3、经济类联考；

4、业务课

（四）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吉林大学每年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要求及具体工作安排将于复试阶段在吉林大学招生网（http://zsb.jlu.edu.cn）公布。

**十一、录取：**

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综合加权计算得出，考生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队录取。所有拟录考生必须进行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录取考生于每年秋季入学，报到时须携带本人录取通知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录取资格。

**十二、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金融硕士学位。

**十三、联系方式：**

吉林大学经济院研究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5167027。

联系地址：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吉林大学前卫校区东荣大厦，邮编：130012。

**十四、备注：**

请各位考生及时登录“吉林大学招生网”（http://zsb.jlu.edu.cn）和“吉林大学经济学院”网站：（http://jjxy.jlu.edu.cn），以获取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最新信息。